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研〔2025〕11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调动教师从事研究生教学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奖励”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选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的评选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评选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招生就业办公室、学校研究生教学督导组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四条 各研究生开课单位成立评选推荐小组，推荐小组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成员应包括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和至少两名任课教师代表。评选推荐小组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以及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原则上每年（指自然年，下同）评选一次。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的参评对象为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我校在职在岗教师。

第七条 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条件：

（一）注重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评选周期内均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年研究生课堂教学学时（自然学时）不少于8学时。

（三）教学态度严谨认真，能有效组织教学过程，注重研究生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及实践能力的培养。

（四）教学效果好，评选周期内未出现任何教学事故，研究生教学督导抽查合格，评价优秀。

（五）积极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获得一定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周期内的成果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中的一项：

1. 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至少公开发表1篇研究生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

2. 立项或结项1项省级或国家级（省级排名前二，国家级排名前四，均含主持人）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所撰写的研究生案例建设项目获评省级或国家级（省级

排名前二，国家级排名前四，均含主持人）优秀案例，或进入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库（排名前二，含主持人）；

4. 主编出版 1 部研究生教材，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
5. 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排名前三，国家级排名前五，均含主持人）。
6. 结项 1 项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二，含主持人）。
7. 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励的研究生创新创业等项目的第一指导老师。
8. 指导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

第八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已立项建设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工程项目的主持人。

第九条 同时承担多门研究生课程的同一任课教师，只可选择一门课程参评。

第十条 评选周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评选教学质量优秀奖，已获评的按程序予以撤销：

- （一）出现教学事故者；
- （二）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存在师德师风问题者；
- （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 （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
- （五）当年指导的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的导师；

(六) 学校认定的其他违纪违规情形。

第十一条 评选数量

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数量不超过评选周期内开设研究生课程教师数的百分之十，由研究生院统筹确定数量。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 个人提出申请，由评选推荐小组组织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二) 开课单位将拟推荐的候选人及其基本情况公示三天。

(三) 开课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及申报材料报学校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 学校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对推荐候选人进行资格复核。

(五) 学校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获奖名单，并在全校公示五天。

(六) 学校评选工作小组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报评选工作小组，经学校审批后发文。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